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8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 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董事吴定刚先生、钟明先生、赵其林先生、易素琴女士、程平先生、方炜先生、牟文女士、洪远嘉先生、程文龙先生出席了现场会议。
-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定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以及公司会计政策、内部控制制度规定，本着审慎经营、有效防范并化解资产损失风险的原则，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金融工具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减值测试，同意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风险的金融工具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确认信用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2024 年上半年母公司及子公司合计转回信用减值准备 12,475,890.64 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国家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会计政策规定，经减值测试，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29,258,587.16 元

并计入当期损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审议通过《关于处置非流动资产的议案》

根据经营需要，按照国家有关会计准则和公司的相关会计政策，同意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部分已经无使用价值或其继续使用带来的成本超过所产生经济效益的非流动资产进行处置、报废。该部分非流动资产账面原值 21,476,679.68 元，累计折旧 18,108,709.22 元，减值准备 1,532,529.46 元，账面价值 1,835,441.00 元，扣除处置、报废净收入 554,698.75 元，净损失 1,280,742.25 元计入当期损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根据前期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情况，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增加预计 2024 年公司及子公司与远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信租赁”）之间发生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融单等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29,000 万元（不含税）。本次增加预计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将与远信租赁之间发生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融单等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09,000 万元（不含税）。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281,832,43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7.36%，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远信租赁 100% 股权，远信租赁与本公司同受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控制，远信租赁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吴定刚先生、赵其林先生、易素琴女士、程平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办理与上述关联方签署业务合同等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加

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7. 审议通过《关于冰箱生产线技改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为提升公司冰箱产品的制造能力，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1,635 万元对冰箱生产线部分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增强公司产品的生产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七日